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法院舉辦「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 1 月 7 日舉辦 109 年度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學術研討會，由鄭玉山院長主持，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擔任報告人。

鄭院長致詞表示，憲法訴訟新制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憲法法庭係在具體審判事件中填補憲法意識，提醒法官更應注意對法律作合憲性之解釋，才能周全保障人民司法權益。參諸德、法等國經驗，施行之初雖都曾發生終審法院與憲法法院之緊張關係（法國於 2008 年修憲採 QPC 憲法先決問題審查制度），但終能順利運作。

李所長分別就民事與刑事審判，探討裁判憲法審查和基本權效力的體系思維，並舉民法第 1148 條限定繼承之修法過程，說明法規違憲和裁判違憲的觀念區隔與制度分野：簡言之，違憲若存於法律規定本身，為法規違憲，屬立法者（立法行為）牴觸憲法問題，唯有透過法規範審查程序始可糾正；反之，法律若預留解釋的空間，法律是否違憲端視法官於個案如何解釋適用，可能違反憲法意旨者，為司法行為（法律見解），此即為裁判違憲審查之所由設。接著另說明裁判憲法審查運作的基本條件、爭議，以及民事裁判是否牴觸憲法等相關問題。

李所長表示，民事法秩序與體系的基礎要素，如權利能力、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乃先於憲法基本權規範而存在，憲法優位原則從理念而規範，再建立審查機制。私權利經提升成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一方面進入防衛基本權受侵害的保護體系；另方面劃定私法自治、契約自由權利行使的界線，使民事法問題憲法化。有關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於私人行為之適用，以及如何從誠實信用原則推論民事法規範體系中蘊含不得任意干預他人自由或權利的思想，與基本權「擴散效力」等議題，李所長均多方引述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詳加闡明。

就裁判憲法審查模式的重構與反思，李所長由民事法請求權基礎加以申論，從請求權的續造或創設、民事權利行使的限制，以及民事法律關係的調整等面向詳為論述，並列舉過往關於重婚與婚姻自由、名譽權與不表意自由，以及單身條款與人性尊嚴等實際案例重新省思；亦提出未來有關契約法（包括勞動契約、保證契約、競業禁止條款、單身條款、契約履行及強制締約）、侵權法（包括排除侵害、損害賠償及「被遺忘」等之請求）、物權法（包括物權法定原則、排除妨害請求）及親屬（包括夫妻住所地協議、親子關係）、繼承法（包括遺囑自由、一身專屬性）等可能涉及裁判憲法審查的事件案型供參考。

關於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李所長則區分實體法與程序法，並舉諸多大法官解釋作探討。就實體法與憲法審查，解說法律部分：（1）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的區分；（2）法律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原則（釋 680）；（3）構成要件的合憲解釋與違憲審查（釋 445、718）；（4）法律效果的合憲解釋與違憲審查（釋 669）。針對裁判部分，分別說明構成要件、法律效果的合憲解釋與違憲審查（釋 535、221、490）。

就程序法與憲法審查，有關法律部分，李所長析述釋 720、737 號解釋；對於裁判與憲法審查部分，則舉釋 582 號解釋作深入說明。

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基隆地院邀郭榕心理師談心理諮商於調解之運用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講習，由李麗玲院長主持，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郭榕諮商心理師主講「心理諮商、伴侶諮商到家庭諮商」。

郭心理師首先說明心理諮商理論從過往著重醫療、疾病治療的觀點，演進為重視個人發展、多元價值的概念。同時闡述「客體關係理論」，認為個體在早期與他人互動的經驗，是其發展「自我」與「他人」概念，以及親密關係的基礎。早期的親子互動，將構成個人的內在心理結構，並將之投射於外在世界。因代間傳遞之影響，致使家事調解中的當事人對於親權取捨之決定，往往回溯於其過往父母婚姻模式的影響。藉由個別諮商，瞭解當事人的心理狀態，較能協助當事人解決爭執。

郭心理師另說明童年時期親子間的依附關係，亦會影響其個人的性格與人際互動之「依附理論」，進而闡述「安全依附型」、「焦慮依附型」、「逃避依附型」等不同類型，其個人潛意識所渴望的關係及顯現在外的表達方式為何。調解委員於調解時如能觀察不同類型伴侶間之依附關係，有助於協助當事人瞭解伴侶間真實的需求。調解時，對話的雙方應嘗試以「回應」代替「反應」之溝通方式，進而建構理性平和的溝通環境，以和平解決衝突。

郭心理師最後帶領與會人員閱讀相關短文，並分組討論及交流意見，深入思考如何在家事調解程序中，建構當事人之友善溝通模式。

新春祈願



日日有好花 日日好心情

水彩／孫曉鳳（臺中地院書記官）

桃園地院講座

楊博欽法官主講「勞動事件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舉辦勞動事件法與子法說明會，邀請司法院民事廳楊博欽法官主講。

楊法官首先介紹勞動事件法旨在建立專業、迅速、便利的勞動事件特別程序，以勞動專業法庭及擴大勞動事件範圍之專業審理，並藉調解程序縮短訴訟時程方式，減少勞工訴訟障礙，達到勞資雙方的實質平等目標。

楊法官接著說明促進審判程序與實效之具體措施，包括訴訟促進義務及迅速審結、調整辯論主義及證據法則、職權宣告假執行與履行之補償替代等規定、各項強化紛爭統一解決機制，以及相關權利如何即時有效獲得保全之規定。最後則介紹勞動事件法相關之子法：勞動事件審理細則、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強化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等，使與會人員對勞動事件法有更全面而完整的認識。

公證人全國聯合會成立 推廣公證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日前舉辦成立暨慶祝大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黃昭元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民事廳李國增廳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以及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內政部陳茂春主任秘書等與會。

許院長致詞時肯定民間公證人對於預防訴訟及息訟止爭所發揮之功能，並期勉公證人全聯會能在既有基礎上為民間公證制度及國民法律生活作出貢獻。

公證法於 88 年大幅修正，於 90 年施行，開啟民間公證人制度，經多年的努力，民間公證人已獲民眾普遍的信任。為期公證制度更完善的發展，臺北、臺中及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自 107 年起著手籌組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成立。

成立大會後之理事會同時選出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周家寅理事長擔任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

司法官學院 65 週年院慶 歡迎 17、27、37 期學員回娘家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發揚薪火傳承的優良傳統，將於 2 月 7 日舉辦司法官班第 17、27、37 期（結業 40、30、20 週年）學員回娘家暨 65 週年院慶，歡迎學員踴躍參加，與昔日師長、同窗聚會，重拾共同學習的甘苦回憶，暢談工作經歷，並延續經驗傳承給刻正接受養成教育的司法官學員，讓司法薪火代代相傳。詳細資訊請見司法官學院網站。

109 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2.4 前受理聲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09 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4 日止受理聲請，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

為期各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本次聲請限特定轄區。一律採通訊報名，但聲請受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由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造冊推薦。

士林地院邀唐鳳政委等模擬遠距審理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及蘭雅國中師生共同模擬遠距審判模式，由江哲瑋法官擔任審判長，唐政務委員以遠距方式擔任合議庭之受命法官，蘭雅國中同學則分別擔任陪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證人等，模擬傷害案件之審理程序，並於 YouTube 直播法庭活動，測試科技應用在司法的可能及挑戰。

依目前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辯護人訊問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均須到庭，遠距訊問只適用於證人。惟於被告因病不能或不宜到庭，法官、律師因故或不易即時到庭時，訴訟勢將延宕，本次活動探討法官以遠距方式進行審理的可能性。江法官並以科技設備展示電子卷證及展示量刑趨勢預測系統，讓參與師生瞭解目前科技應用於司法審判之現況成果。

座談中，蔡彩貞院長、唐政務委員及師生交流心得與感想。唐政務委員亦投書媒體，肯定本次活動。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9 點、第 159 點、第 161 點自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第 12 點、第 27 點之 1、第 27 點之 2、第 141 點、第 190 點，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19 點、第 23 點、第 24 點，自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0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6 點附件 7。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27 號、第 3611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